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文件

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

梅县区财农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管会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5〕10号）和梅县区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指挥办《关于对〈关于报请批准梅县区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〉的批复》文件精神，为提高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现将此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梅县区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省级配套分配安排表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

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1 日

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

附件

梅县区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分配安排表

序号	实施项目	拟安排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梅县区“1+N”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创建 及美丽圩镇建设项目	1500	
2	梅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项目	438	
合计		1938	
备注：上述资金安排所涉及资金文号及金额如下：梅市财农〔2025〕10号1938万元。			

